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石化联信发（2020）217 号

关于征集石油和化工产品进出口关税 税目、税率调整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关税在国际贸易中的调节与导向作用，完善石化企业市场营销环境，降低企业税收负担，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构建“双循环”新格局，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关于征集关税实施方案调整建议工作的要求，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决定开展石油和化工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建议的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税调整建议包括税则税目调整、暂定进出口关税税率调整、出口退税等。

二、申报单位应提供完整、真实的资料和数据，包括产品的标准中、英文名称，目前报关使用的产品 HS 税号，调整关税税目、税率的理由，产品物理和化学性质描述及进出口数量等有关技术指标和数据。具体填报格式详见附件。

三、联系方式

申请企业要如实填写相应附件表格，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于12月31日前报送至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信息与市场部。

赵国伟：010-84885364 18301450634

李海洋：010-84885393 15101018188

传 真：010-84885130

邮 箱：cpcec001@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十六号楼

- 附件：1. 进出口产品税目、税率调整建议填写格式；
2. 增列税目建议表；
3. 调整进（出）口暂定税率建议；
4. 调整进（出）口税率建议附列资料。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0年10月23日